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1 of 26	Date: 2020/05/29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TO

內容：

1. 目的
2. 適用對象
3. 範圍
4. 注意事項
5. 承攬商進廠作業申請流程
6. 承攬商施工須知
7. 承攬商違反環安衛規定罰則說明
8. 附件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2 of 26	Date: 2020/05/29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注意事項-上聯(2020 版)

(本聯由承攬商保留)

- 1.我已了解『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記載之內容，並遵守規定辦理。
- 2.我會明確督導/告知所屬員工(含承包商)晶電「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內容及工作危害事項，以致力於防止危害事故之發生。
- 3.我會明確督導/告知所屬員工(含承包商)遵守相關保密義務，以防止洩漏晶電的機密資訊。

簽收人員姓名：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注意事項-下聯(2020 版)

(下聯請撕下繳回晶元光電環安單位)

- 1.我已了解『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記載之內容，並遵守規定辦理。
- 2.我會明確督導/告知所屬員工(含承包商)晶電「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內容及工作危害事項，以致力於防止危害事故之發生。
- 3.我會明確督導/告知所屬員工(含承包商)遵守相關保密義務，以防止洩漏晶電的機密資訊。

承攬商名稱：

負 責 人：

簽收人員姓名：

簽收日期：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Page: 3 of 26	Version: 2020 Date: 2020/05/29
------------	-----------------------	-----------------------------------

1. 目的：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電」)為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28 條，維護承攬商之工作人員與設備安全，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並遵守晶電之資安管制措施，落實承攬商入廠管制，強化廠區施工與資訊安全防護，特制訂本手冊。本手冊用於管理承攬商於晶電廠內施工期間之作業安全與衛生，確保承攬商與晶電之權益。承攬商於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工程合約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晶電之相關管制措施。

2. 適用對象：

所有承攬晶電集團(總公司及各廠區)業務之承攬商(再承攬商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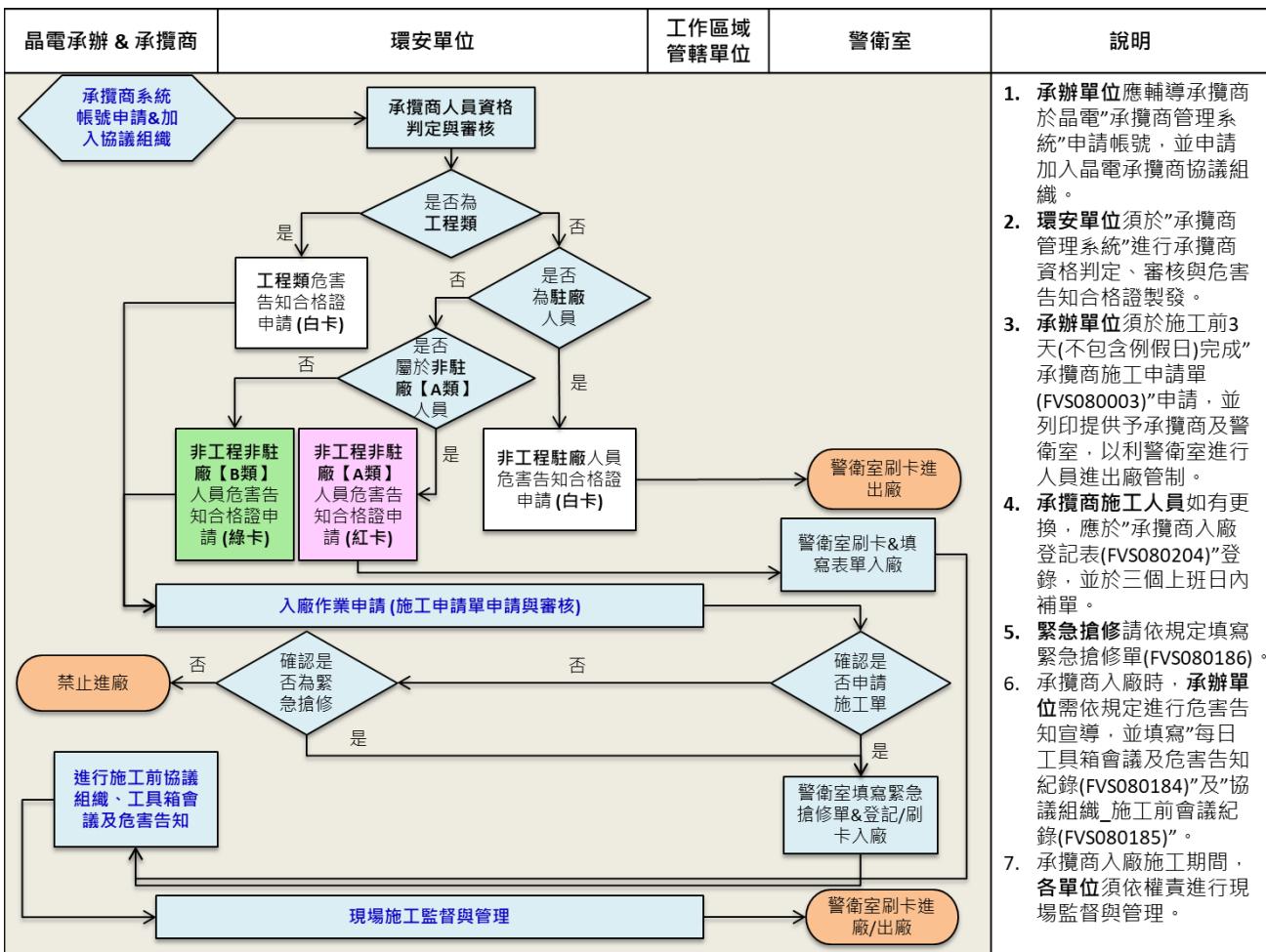
3. 範圍：

晶電集團(總公司及各廠區)均適用於本手冊。

4. 注意事項：

- 4.1. 為使所有承攬晶電本工程之承攬商，瞭解晶電廠內工作之安全規定，特制訂本手冊，須明確督導/告知所屬員工(含承包商)「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內容及工作危害事項，並遵守相關保密義務，以致力於防止危害事故，並避免洩漏晶電的機密資訊之情事發生，所有承攬商於詳讀後需回傳簽回聯，未來如內容些微調整或修正，於不影響條文精神及安全規範下，將由晶電以公文告知所有承攬商知悉。
- 4.2. 本手冊內容包含晶電制訂之「承攬商管理程序(PVS080001)」、「高風險作業管制程序(PVS080005)」、「承攬商資安管制聲明書(FVS080193)」、「營業秘密保護辦法(SHS120007)」、「無塵室安全與資訊管理統一要點管理辦法(SHS120008)」相關內容，以上所述與承攬商相關條文及內容已節錄於本手冊中。
- 4.3. 承攬商進廠施工前，須簽署之文件由晶電承辦單位提供。
- 4.4. 為確保晶電廠內作業安全，各承攬商務必在作業前，將晶電所訂定之「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詳細告知所有施工有關人員，確實配合遵守。
- 4.5. 另除本手冊所說明安全規定外，有關環保維持事項(廢棄物、廢水及廢氣等)亦須遵守晶電相關規範，且遵循晶電所訂定之環保安全衛生政策。
- 4.6. 承攬商就承攬部份須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5. 承攬商進廠作業申請流程：



6. 承攬商施工須知

6.1.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

- (1) 承攬商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現場監督人員)。
- (2) 若施工人員超過30人以上，於施工前自行向當地勞工檢查機構核備，並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影本送晶電廠區環安部門存查。
- (3)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亦應主動通知變更。

6.2. 高風險作業主管設置

若有晶電規範之高風險作業，須設置作業主管負監督與教導之責。

6.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

- (1) 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人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2) 不得僱用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重體力勞動作業。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Page: 5 of 26	Version: 2020 Date: 2020/05/29
------------	-----------------------	-----------------------------------

- (3) 不得僱用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高架、重體力勞動等作業。
- (4) 不得僱用有酗酒、吸毒或罹患不適宜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疾病之勞工從事相關作業。
- (5) 不得僱用技能不足之勞工及非法外籍勞工。
- (6) 不得僱用 65 歲以上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及重體力勞動作業。
- 6.4. 承攬商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進行申請，並加入晶元光電協議組織，承攬商需以「公司」為單位，並於施工前完成「承攬商資安管制聲明書」及上傳，一家公司簽署一次即可，完成後始得入廠施工。
- 6.5. 需至晶電承攬商管理系統完成資料設定，所需上傳文件包括承攬商基本資料表(FVS080172)、身份證件影本、承攬商意外險投保證明、承攬商資安管制聲明書、1吋照片、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等並取得承攬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
- 6.6. 工程類(白卡)承攬商人員需至晶電承攬商管理系統觀看晶電教材並經考試合格後，由環安單位核發『承攬商危害告知合格證』。若無『承攬商危害告知合格證』一律不得入廠作業。
- 6.7. 須事先提供入廠人員名單給承辦單位，以利進行施工申請單之申請。
- 6.8. 承攬商應備妥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資料，以俾供備查。
- 6.9. 承攬商人員種類判定與資格審核：
- (1) 工程類承攬商作業管制範圍如下所列：
- 廠內之設施、設備、土木、辦公室隔間、安全系統等之裝設、修改、搬遷或保養作業。
 - 廠區非常態清潔(如消毒)等作業。
 - 無塵室內設備機台、設施系統之硬體或軟體設備承攬業務：
 - I. 裝機/移機作業。
 - II. 設備維修、保養作業、異常排除。
 - III. 設施系統工程維修保養、異常排除、二次配等施工。
 - IV. 年度歲修工程合約。
 - V. IT 網路拉線、廠區走動等需進入無塵室作業。
 - 主機機櫃在走道，從管道間拉線至主機櫃
 - 無塵室壁掛式，從天花板或高架地板拉線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6 of 26	Date: 2020/05/29

類別 事項	工程類承攬商
身份要求	具勞保加保身份
意外保險及壽險	500 萬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須提供科學園區或勞動部核定之合格訓練機構所核發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至少 6 小時以上)。 外國人則請該公司提供安全衛生教育 6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並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入廠申請要求	於施工前召開及簽訂「協議組織_施工前會議記錄(FVS080185)」，並執行「每日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紀錄(FVS080184)」，宣導今日工程注意事項、執行工程異常處理及監督作業安全/環境維護。 1.協議組織施工前會議記錄 (1)簽署時間：每項工程首次進廠時 (2)簽署人員：公司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如監工) 2.每日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紀錄 (1)簽署時間：每次入廠前 (2)簽署人員：每位人員
施工申請單	需要
進廠合格證示意圖	白色底圖- 
補充說明	協議組織施工前會議記錄和每日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紀錄：由承辦單位負責告知作業區相關風險，並完成記錄簽核後，交給各廠環安。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Page: 7 of 26	Version: 2020 Date: 2020/05/29
------------	-----------------------	-----------------------------------

(2) 非工程類承攬商分二類如下所列：

- 駐廠人員：清潔人員(含環安)、警衛、團膳、福利社(含便利商店、咖啡廳)等。
- 非駐廠人員：
 - I. 氣體灌裝/鋼瓶/化學品充填、BSGS 委外搬運堆高機人員、環安有害廢棄物清運(含水肥清運)。
 - II. 設備機台軟體廠商、有價廢棄物回收商(有價下腳料廠內絞碎作業)、機台校正/量測/檢驗、IT/設備軟體廠商非經常性依專案需求之作業(包括建築物間光纖拉線作業、可能進入無塵室更換零件的產線標籤機維修、網路設備安裝)等均屬之。

類別 事項	非工程類承攬商		
	駐廠人員	非駐廠人員	
適用對象	依 6.9.a 駐廠人員 管制範圍所列	依 6.9.b 非駐廠人員 管制之 A 範圍	依 6.9.b 非駐廠人員 管制之 B 範圍
身份要求	具勞保加保身份	具勞保加保身份	具勞保加保身份
意外保險及壽險	300 萬 (若無法取得勞保身分須提高意外險至 500 萬)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1. 初次入廠前、每年一次在職訓練：由承辦單位負責進行相關訓練、考試及簽到並繳交相關紀錄給廠區環安，環安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系統。 2. 平時教育訓練：由該公司自行上課並提供證明 (如：簽名記錄和上課照片)，有效期限為 3 年內，以取代科學園區或勞動部核定之合格訓練機構 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	1. 以簽署協議組織施工前會議記錄及每日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紀錄取代 2. 亦可接受下列之一(並有在職教育複訓紀錄)： (1)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 (2) 提供科學工業園區或勞動部核定之合格訓練機構所核發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至少 6 小時以上)。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8 of 26	Date: 2020/05/29	

類別 事項	非工程類承攬商		
	駐廠人員	非駐廠人員	
入廠申請要求	育訓練。		
	1. 協議組織施工前會議記錄 (1)簽署時間：初次入廠前、在職訓練、歲修 (2)簽署人員：公司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1. 協議組織施工前會議記錄 (1) 簽署時間：每項工程首次進廠時 (2) 簽署人員：公司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2. 每日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紀錄 (1) 簽署時間：每次入廠前 (2) 簽署人員：每位人員	
施工申請單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進廠合格證示意圖	粉紅色底圖-  下方標註【駐廠人員】	粉紅色底圖-  下方標註【非駐廠人員】	綠色底圖-  下方標註【非駐廠人員】
補充說明	<p>【駐廠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行上課之講師須請該公司提供能力訓練證明，以茲證明該員具合約所要求之必要技能及應變能力。 歲修時的每日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紀錄，由環安單位協助統一說明相關安全規範及要求。 <p>【非工程類承攬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議組織施工前會議記錄和每日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紀錄，由承辦單位負責告知作業區相關風險，並完成記錄簽核後，交給各廠環安。 		

- 6.10. 承攬廠商報備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主動與晶電承辦人員及環安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其安全衛生工作指導及建議。
- 6.11. 進廠前應穿著背心或制服並將雙證件(承攬商危害告知合格證+施工證)佩帶於明顯處，未有雙證件者不得入廠施工。
- 6.12. 進廠時需主動出示身份證明，由警衛確認為合格施工人員後換發晶電施工證，並通知承辦人員帶領承攬商進廠。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Page: 9 of 26	Version: 2020 Date: 2020/05/29
------------	-----------------------	-----------------------------------

- 6.13. 進入晶電廠區時，如攜帶影響資訊安全之物品，包含具儲存、傳輸、照相或攝影功能之任何裝備器具和 3C 產品，應於晶電警衛室張貼資訊安全貼紙，直至出廠前應保持資訊安全貼紙完整，並交由晶電警衛室檢查無異常後放行，期間不得破壞或撕除。若因公務需求，須事先向晶電申請放行或配發之物品除外。
- 6.14. 進入晶電無塵室，禁止攜帶影響資訊安全之物品，包含具儲存、傳輸、照相或攝影功能之任何裝備器具和 3C 產品。若因公務需求，須事先向本公司申請放行或配發之物品除外。
- 6.15. 承攬商攜帶列管電器及機具入廠需依規定自主檢查合格並編號、造冊送環安單位備查(可檢附電子檔)，據以換取合格標籤張貼。廠商自主檢查合格標籤有效期限一年(統一至 12.31)，西元單數年使用紅色標籤，西元雙數年使用黃色標籤。

項次	列管電器及機具	檢查項目
1	攜帶型電燈	(1) 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規格。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 (2) 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絕緣及不易變形或破損材料
2	電焊機	(1) 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規格。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 (2) 漏電斷路器
3	臨時電盤	(1) 漏電斷路器 (2) 警告標示(語)
4	延長線	(1) 符合國家或國際標準規格。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 (2) 絝緣是否被破壞或老化，不可斷線搭接 (3) 需有插頭直接插入插座，不可搭接 (4) 不可使用自行組裝插座之延長線
5	氧氣乙炔熔接燒 焊設備	(1) 鋼瓶是否變形、銹蝕情形 (2) 裝設逆回火裝置 (3) 鋼瓶專用冒蓋 (4) 輸氣管是否正常 (無硬化、破損)
6	環安單位指定之 電器及機具	環安單位指定之檢查項目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10 of 26	Date: 2020/05/29

廠商自主檢查 電器及機具合 格標籤	廠商名稱	
	設備名稱	
	設備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廠商自主檢查 電器及機具合 格標籤	廠商名稱	
	設備名稱	
	設備編號	
	聯絡人	
	電話	

6.16. 承攬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以杜絕職業災害發生：

- (1) 參加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協調工作。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 施工場所之巡視檢點。
- (4) 辦理有關承攬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6) 若分別為兩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其中之一人，負責上述必要措施。

6.17. 危險機械設備使用及管理

檢查、維修等，作業中必須操作下列勞動部所管制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時，承攬商須先提供該機械或設備之合格證明及操作人員證照供環安單位審查。

- (1) 操作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2) 操作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3) 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 (4)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者。
- (5) 使用吊籠從事清洗、維修施工等作業者。
- (6) 其他經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須接受安全訓練的作業人員或作業主管。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Page: 11 of 26	Version: 2020 Date: 2020/05/29
------------	------------------------	-----------------------------------

- 6.18. 施工中確實掌控作業內容、安全及人數，若於施工中發生意外事件時需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
- 6.19. 若為緊急搶修且承攬商為第一次合作仍須於施工完成後 3 天內提供「承攬商資安管制聲明書(FVS080193)」。
- 6.20. 施工區域應實施現場管制，如圍籬告示(施工警示帶&施工告示牌)及材料存放告示。
- 6.21. 施工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需自行清除不得隨意放置於廠內，如有影響環境衛生者應當日立即清除。
- 6.22. 於當日工程結束需回報承辦單位，並確保施工現場之隔離物件及系統應復歸者已復歸且安全無虞。
- 6.23. 環境告知與瞭解：
承攬商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接受晶電承辦人員之工作環境周圍及施工區域安全注意事項告知，並確實執行相關安全措施。
- 6.24. 施工中：
監工單位須負起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控承攬商作業內容及施工人數。
 (2) 工程期間的作業協調及臨時性作業變更協調。
 (3) 施工現場危害源管控或排除，高風險作業應至現場查看。
 (4) 協助承攬商了解工作環境逃生動線及其危害告知。
 (5) 應定期、不定期抽查承攬商是否落實相關安全規範及要求。
- 6.25. 現場管理及清潔規定
 (1) 廠區內禁止吃檳榔及喝含酒精成份之飲料；除特定吸煙區之外，其餘場所禁止吸煙。
 (2) 施工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開關，須由晶電承辦人員操作，承攬商人員嚴禁任意操作。
 (3) 施工需使用晶電氣體設備供應源，須經晶電承辦人員同意，方可使用。
 (4) 工作場所之地面及四周應保持乾燥及整潔。
 (5) 工作結束後應清理施工區域並於當日將有違環境衛生之垃圾清出廠外禁止存放廠區。如有暫存需求應作妥善放置及標示。作業場所內之雜物及危險物碎片應經常清除，以免妨害工作及傷害人員。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Page: 12 of 26	Version: 2020 Date: 2020/05/29
------------	------------------------	-----------------------------------

- (6) 工作場所不可存放與工作無關之東西，不用之器具物料儘可能於施工完畢後攜出廠外。
- (7) 工具若需暫存，應放於規劃的工具暫存區域，暫存區域必須保持工具整齊及環境清潔，且暫存區域不可緊靠機台邊。

6.26.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

承攬人與再承攬人承攬晶元光電相關工程，必須提供必要之防護具以供作業人員使用。作業者工作時應視工作環境佩戴適合個人需要的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 (1) 頭部防護(安全帽)：凡因工作或業務需求從事電氣設備、攀高、工地、修繕、起重機、堆高機等操作或檢查作業時均應使用。
- (2) 聽力防護(耳塞或耳罩)：於噪音音量超過 85 分貝以上之工作區域內，從事操作、維修時應使用。
- (3) 眼部防護(安全眼鏡或防護面罩)：為防止作業產生火花、微細粉塵、切屑、藥液飛沫或熱輻射、有害光線之傷害，用以保護眼睛的之防護具。
- (4) 呼吸防護具(呼吸面具或防毒面具)：於在有害粉塵、霧滴、有害氣體或缺氧環境下應佩戴適當呼吸防護具。
- (5) 手部防護具(棉織、防酸鹼、耐電手套)：從事搬運、具有腐蝕/毒性化學藥品及設備處理或可能接觸供電中之人員須佩戴適當之防護手套。
- (6) 足部防護(安全鞋)：從事組立/荷物的裝卸作業及處理有害物作業須穿安全鞋。
- (7) 身體防護(防護衣)：從事有酸、鹼、毒性化學物品或設備處理須穿戴合適之防護衣。
- (8) 全身式安全索(帶)：從事高架作業人員須佩戴全身式安全索(帶)。

6.27. 危險物及有害物(溶劑及氣體鋼瓶)使用規定

- (1) 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現場保養維修所使用之容器，其容量必須小於 1 加侖，且為不易碎材質。若使用的溶劑逸散的蒸氣有味道或易燃，應事先告訴晶元光電承辦單位注意做好相關輔助措施。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13 of 26	Date: 2020/05/29

- (2) 使用中之各種鋼瓶應以台車及兩條鍊條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或局部受熱。鋼瓶擺放應直立放置，嚴禁橫躺。

6.28. 工具管理

- (1) 施工機具、電氣工具及材料禁止放堆置於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安全梯及逃生動線上，以免延誤緊急搶救時效。
- (2) 機械設備應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
- (3) 在高處作業時要提防工具貨物掉下，工作後不要遺留工具及貨物、零件於高處。
- (4)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設備。
- (5) 應使用合格之電器機具並進行自動檢查。

6.29. 其他

- (1) 從事機械之清掃、上油、調整檢修時應先停機，重新開機前需確認人機均安全。
- (2)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懸吊物下方。
- (3) 工作場所應穿適當之服裝(識別背心)，禁止赤足或穿拖鞋工作。
- (4) 於高架管路施工時，禁止踏在管路上施工。

6.30. 緊急應變措施

- (1) 承攬商施工人員，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應立即通知晶元光電環安部門人員或承辦人員，於狀況允許下，執行第一時間之搶救，並配合晶元光電指揮協助搶救。
- (2) 其他狀況，應配合現場管理人員指示，停止工作；並立刻依照指定路線撤出廠外。

6.31. 車輛管制措施

- (1) 承攬商車輛進入時請向警衛登記。並於每天收工時，駛離晶元光電廠區。
- (2) 任何車輛除救護車、消防車、或為緊急事故外，在公司廠區行駛之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 (3) 吊車作業，若影響交通時，應先洽使用單位，先設定臨時交通路線，以維持交通安全。

6.32. 高風險工程作業許可內容

以下作業於施工前需經作業許可申請程序核准過後始得施工：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14 of 26	Date: 2020/05/29

- (1) 吊掛作業：任何須使用吊掛設備作業，從事物品、設備之吊掛移動、或人員必要之作業。
- (2) 局限空間作業(又稱缺氧作業)：指居室空間密閉不通風、或進入置放腐泥、污水或其他易分解之物質之桶、溝、儲槽、槽、人孔等內部之通風不充分之局限空間之作業。
- (3) 動火作業：指從事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活線作業等可能產生火花之作業。
- (4) 安全系統中斷作業：指因廠內施工有消防設施維修或其他作業有誤觸啟動消防設施、毒氣偵側系統之慮時，須主動中斷消防設施(包括中斷灑水系統、泡沫系統、警報系統)或毒氣偵側系統。
- (5) 2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指因於高處2公尺以上之區域，有墜落之虞之作業。
- (6) 有機溶劑作業：於密閉空間或通風不充份之場所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有發生火災、爆炸或窒息之潛在危害。
- (7) 無塵室施工：於無塵室內作業，有接觸管路、化學品之虞之作業，需遵守並注意(FVS080021)無塵室施工作業許可證之相關規定。

6.33. 高風險工程作業許可申請注意事項

- (1) 申請單位必須在施工前提出申請，施工前完成現場安全防護措施及消防措施之審核。
- (2) 施工現場須標示/張貼核可之工程施工許可申請表影印本。
- (3) 各項施工時間若超過許可證之有效期限，須重新提出申請。

6.34. 防火防爆規定

- (1) 凡在易燃、易爆物附近施工時，應嚴禁煙火。
- (2) 如因工作特殊，必須在禁火區動火時，應於工作前，獲得使用單位之許可。
- (3) 在禁火區動火後，應隨時檢視殘火是否完全熄滅，才可離去。
- (4) 接用晶元光電電源從事電焊作業時，應先與晶元光電監工人員聯絡，並按電氣安全規則接用，不得以搭接或不安全之方式任意連接。

6.35. 搬運作業及防跌之規定

- (1) 搬運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工具，並於使用前詳加檢查，尤其鋼索吊繩等更需注意檢查，操作人員需具有經驗者，使得擔任。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15 of 26	Date: 2020/05/29

- (2) 巨型及龐大之物件搬運時，應指定專人且具有經驗者，使得擔任指揮。
- (3) 高處作業人員應穿載安全防護具，並遵守高架作業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4) 任何高架作業，除一般法規應注意之事項外，尤應注意各類工具、螺釘等，應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安置妥當，以防墜落。

6.36. 防止感電之規定

- (1) 凡接用晶元光電電源時，應先經晶元光電使用單位/設施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接用，另須以掛牌標示使用廠商名及相關訊息。
- (2) 電氣設備之使用、保管、修理等工作，須由合格之電匠擔任。
- (3) 搬運或使用鐵件等物品時，應預防碰及電氣設備線路，並保持安全距離。

6.37. 防止中毒之規定

- (1) 凡從事具有危險物及有害設備之檢修、更換作業時，應使用適當防護設備，並考慮防護效能，必要時須使用個人呼吸防護器具。
- (2) 為防止氣體/化學品管線內有殘存的氣味及液體，檢修時應確定機械、設備已停止動作，且已完成半小時以上之換氣通風後始可進行拆卸及其他動作。

6.38. 天災預防之措施

- (1) 施工中遇到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做適當安全措施。
- (2) 颱風、大雨、地震等過後，應即派工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虞，經查驗結果無礙後，才可復工。

7. 承攬商違反環安衛規定罰則說明：

- 7.1.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或晶元光電(股)公司安全衛生規定者，晶元光電(股)可勒令其停工，情形嚴重者將永遠禁止其承攬權；至於停工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全數賠償，承攬商不得有異議。
- 7.2. 施工中違反晶元光電(股)工安相關規定，將接獲承攬商違反環安衛規定通知單，並據此執行承攬商違規罰款/停工(各項違規分類及罰款金額詳如承攬商違反環安衛事項及扣款明細表)。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Page: 16 of 26	Version: 2020 Date: 2020/05/29
------------	------------------------	-----------------------------------

- 7.3. 廠商對於晶元光電(股)之處罰有任何異議，可於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晶元光電(股)環安部門提出申訴，若經查證確非其所為，可撤銷其罰款。
- 7.4. 承攬商如經確認違反罰則條款，可於 72 小時內提出申訴。若承攬商未於時效內提出申訴，則該處罰自動生效，不得有異議且不得再提出異議。
- 7.5. 承攬商於晶元光電場所，因其故意或過失、或因其施工致發生任何事故，概由承攬商負責撫卹、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

8. 附件：

承攬商違反環安衛事項及罰款明細表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17 of 26	Date: 2020/05/29

承攬商違反環安衛事項及罰款明細表

項次 項 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1	組織與管理	
1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000 元
2	未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無實施紀錄	3,000 元
3	未實施勞工體格檢查與定期健康檢查或無檢查紀錄	3,000 元
4	未依法設置(加入)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參加)協議組織會議，或無會議記錄	3,000 元
5	未依規定申請暨佩掛合格證(冒用合格證或進行合格證偽造、持來賓證進入或無證進入施工區作業)或未遵守相關門禁管理規定	3,000 元
6	僱用非法外籍勞工	5,000 元
7	高風險作業未申請許可證(含未張貼或資料不符合者)	3,000-30,000 元
8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遭檢查機構處分或停工	10,000-100,000 元
9	「承攬商危害告知合格證」若遺失、毀損等每位同步開立罰單500元	500 元
10	若承攬商已有「承攬商危害告知合格證」但當天忘記攜帶且仍需入廠施工，經查詢後確認有合格證當天可入廠施工，但每位同步開立500元未攜帶合格證之罰款並進行登錄	500 元
11	借用公務手機未當日歸還至警衛室，依每日罰款	500 元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18 of 26	Date: 2020/05/29

項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項	次	
	12 變造或蓄意損壞公務手機	30,000 元
	13 未配合晶電集團(總公司及各廠區)進行疏散集結、點名(含演練、真實事件)	3,000 - 30,000 元
2	施工安全衛生設施	
	1 設置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機械、器具、設備、設施或工作場所	3,000 - 30,000 元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機構檢驗合格，或無檢驗合格證明、逾期未檢	3,000 - 30,000 元
	3 電氣機具使用違反法令規定	3,000 - 30,000 元
	4 機械器具未設置安全防護設備或不足，機械器具損壞或有安全之虞未立即停止作業進行更換、修復等	3,000 - 30,000 元
	5 高風險作業時安全防護不足、管制作業不確實	3,000 - 30,000 元
	6 施工架未依規定搭設；人員於移動式施工架上作業時，煞車器未完全固定；於移動時人員未下至地面	5,000 - 50,000 元
	7 有致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設施(如未設置警告標示、未設置防墜設施等)	5,000 - 50,000 元
	8 物料儲存未採取防止倒塌、崩塌、掉落、火災、爆炸等必要措施，且無明顯標示或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者不得進入該場所。危險物、有害物等化學品未設置危害通識、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3,000 - 30,000 元
3	環境整理、保護	
	1 未經許可任意排放廢水、廢氣及棄置廢棄物	10,000 - 100,000 元

項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項	次		
2	2	施工場所、材/物料堆置場或工務所周圍未整頓、未保持清潔，工程及一般廢棄物未隨時清理、廢棄物積存、其他有造成環境污染情形；責任區未依規定清潔整頓	3,000 元
	3	造成施工場所與施工道路(含工地周圍道路)環境污染	3,000 元
	4	隨處任意排放排泄物	3,000 元
	5	工具/物料堆放凌亂、妨礙通道或吊裝口；堆置區未申請	3,000 元
	6	承攬商未依園區管理局廢棄物清運規定，辦理應施行之事項	3,000 元
	7	暫存區內堆置物料有原料、原液洩漏	3,000 元
4		工區維護	
1	1	攜帶具儲存、照相或攝影功能之任何裝備器具和 3C 產品進入管制區域，資訊安全貼紙於離廠時並非完好，或遭撕除、破壞、出現浮水印...等	10,000 元
	2	任意拆除或挪用其他晶元光電任何設備、警告標示等	3,000 - 30,000 元
	3	私自搭接電源(接於未許可之配電盤)、水源、氣源	10,000 - 100,000 元
	4	未經許可，任意開閉任何開關閥件	10,000 - 100,000 元
	5	未經許可拆除、破壞或損壞安全防護設施，且未於完工後立即復原或修復	10,000 - 100,000 元
	6	損壞廠內機具設備(含其他承攬商設備)且未雇工執行修復	10,000 - 100,000 元

項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項	次		
	7	於走道置障礙物影響逃生動線順暢	3,000 - 30,000 元
5		管制協調作業	
	1	施工人員未完成危害告知講習即進廠作業或以翻牆、偷渡...等不合規定之方式入廠	3,000 元
	2	高風險工程施工時，未設置監督指揮人員(含動火作業、局限作業、吊掛作業、危害物管路拆卸作業、吊籠作業、臨時用電作業、施工架作業等)	6,000 - 60,000 元
	3	吊掛作業不當操作，以不適當之方式吊掛物件(單索吊掛...等)	6,000 - 60,000 元
	4	施工人員未穿施工背心、未扣安全帽扣	3,000 元
	5	人員攜帶、飲用、夾帶、販賣含酒精性飲料或於禁煙區吸煙、嚼食檳榔	3,000 元
	6	人員、車輛進入工區未遵從警衛人員管理管制，處罰該所屬主承攬人	3,000 元
	7	車輛無通行證或通行證逾期未更換或未依規定停放或阻礙動線	3,000 元
	8	人員未佩帶或未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或使用不合格防護器材	6,000 - 60,000 元
	9	施工人員攜帶家屬進入工區	1,000 元
	10	施工人員於未經許可之休息區域休息	1,000 元
	11	承攬商違反攜帶入廠列管之電器及機具管理規定	1,000 元
6		用電安全	

項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項	次		
	1	電線置於潮濕面或未予以固定或線路凌亂影響人員作業安全，線路橫跨動線未架高	3,000 - 30,000 元
	2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或使用裸線插入插座及配電盤內電線過負荷有引起災害之虞	5,000 - 50,000 元
	3	未正確設置保險裝置或漏電斷路器、電氣機具外殼未正確接地、電焊接地不確實(焊夾夾於非焊接物上，造成電流迴路有感電之虞)	5,000 - 50,000 元
	4	配電盤內未有接地裝置	3,000 - 30,000 元
	5	分電盤內插頭或繼電器未置於盤內；電線未正確由箱體下方穿入接電	3,000 - 30,000 元
	6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或未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線路裸露無絕緣包覆、未正確裝設機具(輸出線路多條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作動失靈	5,000 - 50,000 元
7		火災預防措施	
	1	非緊急狀況擅自使用或破壞消防措施(如以消防水帶吊裝、取水或移動滅火器)	5,000 - 50,000 元
	2	未清除動火作業範圍內之可燃物、易燃物或未以防火毯充分覆蓋保護	5,000 - 50,000 元
	3	動火作業時無監督人員	6,000 - 60,000 元
	4	切割或焊接設備防護不足，致使火花散落	5,000 - 50,000 元
	5	易燃性、可燃性或爆炸性物質作業(含儲存)場所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或未盡防護責任	5,000 - 50,000 元
	6	動火作業時未備滅火器或數量不足	3,000 - 30,000 元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22 of 26	Date: 2020/05/29

項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項	次	
	7 滅火器壓力指針未指示在正常範圍，或未於有效日期內	3,000 元
	8 氧氣乙炔...等各類鋼瓶未直立/固定或予以適當標示或未分類儲存	3,000 - 30,000 元
	9 氧氣乙炔...等各類鋼瓶未以專用推車或固定器置放	3,000 元
	10 輸氣管路橫越路面未架高或適當防護(足以保護管路不致因外力而損壞之裝置)	3,000 - 30,000 元
	11 壓力鋼瓶放置區與應設置滅火器之機具而未設置滅火器(如乙炔工作車)	5,000 - 50,000 元
	12 動火作業防護不足引起火警警報或火災	10,000 - 100,000 元
	13 氧氣乙炔...等各類鋼瓶未設壓力調節器、壓力表、防逆火裝置或其正常功能失效、橡膠管破裂、接頭未以專門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	5,000 元
8	事故調查處理	
	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未立即令勞工停止作業或令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0,000 - 100,000 元
	2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議組織、晶元光電相關管理單位	10,000 - 100,000 元
	3 隱瞞或瞞騙事故發生經過，誤導、規避、推諉、阻擾事故之調查或處理	10,000 - 100,000 元
9	無塵室施工	
	1 施工中擅自開無塵室外門	3,000 元
	2 施工材料未從緩衝區傳送而逕行從其他門搬入	3,000 元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23 of 26	Date: 2020/05/29

項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項	次	
3	未依規定將無塵衣穿著整齊者	3,000 元
4	當天施工材料堆置於無塵室內雜亂者，且未標示工程名稱、廠商、聯絡人、電話、堆置期限	3,000 元
5	無塵室施工廢棄物及垃圾掉落時未自備垃圾袋及吸塵器以致污染者	3,000 元
6	無塵室內掀起地板施工未使用三角錐或設明顯警告標示者	3,000 元
7	因人員疏失或不當作業而造成機台損壞者	5,000 元
8	攜帶影響無塵室環境安全之物品，包含但不限於打火機、香菸等危險物品	3,000 元
9	攜帶影響無塵室潔淨度之物品，包含但不限於粉狀物(例如粉餅、痱子粉)、食物(含口香糖、喉糖)、水、香水、飲料、檳榔、液/固態物品等非施工所需且影響無塵室潔淨度之物品	3,000 元
10	在未經核准或非經配發的情形下，攜帶影響無塵室資訊安全之物品，包含具儲存、傳輸、照相或攝影功能之任何裝備器具和 3C 產品，包含但不限於手錶、智慧型手環、行動電話、相機、攝錄影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照相錄影筆、USB 隨身行動碟、儲存型裝置、行車紀錄器、行動網路分享器、及可收發之通訊器等影響資訊安全之物品	10,000 元
10	重大違規處理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24 of 26	Date: 2020/05/29

項次 項 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1	因人為之疏忽導致發生事故，並有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者	依違反事項之最高金額罰款及該員永不得入廠
2	暴力行為(恐嚇或暴力)	10,000 元 該員永不得入廠
3	阻擾或不配合環安衛查核人員之查核工作	10,000 - 100,000 元
4	損害公司形象，例如廢棄物未經合法處理隨意丟棄廠外等	依違反事項之最高金額罰款及該員永不得入廠
5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未立即令勞工停止作業或令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或遭檢察機構處分或停工者	依違反事項之最高金額罰款及該員永不得入廠
6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管路閥件、設備，或人為疏忽導致生產中斷、產品損失或人員傷亡(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同時達三人以上)	依違反事項之最高金額罰款及該員永不得入廠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25 of 26	Date: 2020/05/29

項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項	次		
	7	因施工影響導致全廠區消防系統功能中斷，經證實未申請安全系統中斷者	依違反事項之最高金額罰款及該員永不得入廠
	8	違反誠信原則，例如冒用合格證或進行合格證偽造、持來賓證進入施工區作業；或於職業災害發生時，未立即通報本廠工程承辦及工安人員，或瞞騙、誤導、阻擾事故之調查者	依違反事項之最高金額罰款及該員永不得入廠
	9	洩漏本公司機密資訊、營業秘密	本公司得終止一切合作或契約關係並對其採取法律救濟，及該員永不得入廠。
11		其他	
	1	缺失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改善完畢者，得以連續處罰。必要時要求先行停工，直到改善完畢為止	-
	2	已通知改善，但仍未進行改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其他未及備載，而有立即危險之虞或重大違規者，視情節依罰款要領處分或停工	-

承攬商環安衛須知手冊	No.:	Version: 2020
	Page: 26 of 26	Date: 2020/05/29

項次	罰責	罰款/次(新台幣)
項	次	
註：		
1. 承攬商如違反上述事項，而造成 公司財產損失或職業災害者 ，得處該項、次罰款最高金額。 2. 除 1-9、1-10 項外，其餘違反事項，如承攬商第一次違規處該項罰款一倍之金額，但 <u>當年度</u> 若有重複性違規情形則按次累加罰款，累加違規計算方式以 晶電集團(不含 JV) 作為計算基礎。(該項、次相同方適用累罰機制) 3. 如違反多條不同事項，得以項、次加總方式進行罰款。		

1. 環安人員依據事件發生之實際狀況及地點加以敘述，製作「(FSV080006)承攬商違反環安衛規定通知單」，本單一式三份，正本由廠區環安單位留存，影本由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2. 承辦單位依廠區環安單位開立之「(FSV080006)承攬商違反環安衛規定通知單」，通知廠商至財會中心繳款。